

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舉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鯽魚涌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1/27》收納的修訂項目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47/09 號)

多位委員就太古坊群的地積比率及高度限制表示關注，包括多位委員憂慮以 15 倍的地積比率及其高度限制重建太古坊一帶時，將發展為屏風樓宇，影響景觀、空氣流通、噪音及造成潛在的交通問題；有委員要求將該地帶的地積比率降低至 9.5 倍，與同屬臨海地區的東港中心一致；有委員重申東區區議會一向要求臨海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應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有委員建議把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降低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有委員要求修訂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與鄰近的康怡廣場群一致；以及有多位委員認為船塢里一帶道路狹窄，臨近住宅區，宜收緊該區的規劃限制。

此外，委員亦就其他地帶群發表意見，包括有委員建議部門劃一北角/鯽魚涌商業地帶群的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及地積比率為 9.5 倍；有委員認為太古城中心第三及第四座的建築物高度對該區的整體空氣流通有很大的影響；有委員質疑當局容許發展商日後申請更改太古城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擔心造成屏風效應；以及有委員促請當局保持康怡廣場群現時的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

有委員認為港島區人口稠密，要求當局把所有建築物的高度限制在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及降低 15 倍的地積比率。他同時促請規劃署在規劃時，擬定足夠的配套設施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另有委員建議部門採用多個觀察點，觀察不同的規劃限制對該區山脊線的影響。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0 月